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9085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MEDISPO

申 请 人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荆东路1-2号

代理机构 武汉瀛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轧花机；清花机；棉籽脱绒机；棉花烘干机；弹花机；风力清籽机；弹花齿条；剥麻机；揉搓机；弹麻机